

一张遗忘在自动取款机里的银行卡,引发了一起扑朔迷离的案件;一笔数额不大的“养家钱”,让经济拮据的银行卡主人苦苦追索近一年;一场不少人都经历过的遭遇,折射出人间的善恶美丑……

“拾”卡取款该如何定性

不久前,在老城区人民法院法官的帮助下,住在老城区的周先生终于要回了自己银行卡上的3500元“养家钱”。面对记者,周先生热泪盈眶,激动地讲述了那“不堪回首”的往事。

遗忘银行卡

2006年11月28日上午,周先生带着自己的银行卡,早早来到交通银行定鼎路支行自动取款机前取款。当时取款的人很多,好不容易轮到他了,他小心地把卡插进去,取了50元钱,转身离开。

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回到家后,周先生猛然发现银行卡不见了!他这时才意识到,取过钱后,他把银行卡忘在了取款机里。他慌张地返回银行查询,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卡上剩余的3500元钱已经被别人分3次取走了。

周先生傻了眼。他的妻子是个下岗职工,夫妻俩原本想拿这笔钱做生意,不料梦想顷刻间破灭。周先生的妻子听到这件事情后既生气又伤心,不停地埋怨他。

“是谁取走了咱们的钱呢?咱们去哪里找回这笔钱呢?”周先生夫妻俩一晚上都没睡好。第二天一大早,周先生叫上弟弟,到西关派出所报了案。

苦寻取款人

民警耐心听周先生讲了事情经过,并在银行的支持下,调取了银行的监控录像。经过仔细辨认,他们发现录像中出现的一个中年妇女,用周先生的银行卡分3次取走了3500元存款。

茫茫人海中,去哪儿找这个妇女呢?

民警表示会全力查找取钱之人,这让周先生心里有了些许安慰。但他想,因为自己粗心造成了损失,自己更应该协助警方想办法找人,于是他用了U盘复制下录像,并把那个妇女的影像制成照片装在口袋里,下决心找到她。

周先生根据自己的直觉,在老城区的一些小区等候、打听,希望有所收获。一天,他来到某小区门口,在寒风中观察进出的每一个人,一直等到下午4时,仍一无所获。失望的他准备回家时,见一男子经过,便赶紧拿出照片向该男子询问,对方告诉他:“这人有点儿眼熟,你去旁边那个院子问问吧。”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旁边那个院子里,周先生终于打听到:照片上的妇女叫刘某,就住在该院。

次日,周先生夫妇来到刘某家,但刘某不在家,其丈夫说不知道这件事,等她回来问她。几天后,周先生再次来到刘某家时,仍没见到刘某。

交涉无结果

一天,周先生终于把刘某堵在家中,没想到刘某反过来责怪他:你天天来找我,现在我们院里的人对我三道四,你不是在败坏我的名声吗?走,到派出所,你给我说清楚!



取款后千万不要忘了银行卡。(资料照片)

“难道我真是看走眼了,冤枉了她?不会呀!”周先生这样想着,和刘某一起到了西关派出所。

面对民警的询问,刘某神态镇静,还写了一份事情经过:我和周先生认识,11月28日,我在路上遇到他,他再三请我帮他取钱,我就帮了他这个忙,取完钱后,我将银行卡和钱都交给了她。

还好,刘某承认是她取了钱,这与录像上的内容一致。可是周先生说:我跟刘某以前连面都没见过,怎么会认识她呢?她说的完全是谎言,事实是她用我遗忘的银行卡取了钱并据为己有。

民警认为,既然能证明刘某拿了周先生的钱,那么刘某的行为便涉嫌非法侵占,但因数额够不上刑事立案标准,所以警方无法追究刘某的刑事责任,于是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他们建议周先生到法院起诉。

周先生、刘某共同来到老城区人民法院准备找法官,但是已到了下班时间,他们未能如愿,刘某便借口有事离开了。

当天下午,周先生来到刘某家要钱,看到自己的妻子正在为此事和刘某大吵。刘某认为周妻

在无故骚扰她,表示要打110报警,双方不欢而散。

起诉到法院

无奈之下,周先生向老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要求刘某归还自己的3500元钱。法院把刘某通知来领走了起诉书等法律文书后,就再也联系不到刘某了,只好缺席开庭审理此案。

老城区人民法院根据派出所的笔录及周先生的证据,认定刘某取得并占有了周先生的存款,给周先生造成了损失,而刘某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她系受周先生委托取款并已把钱交给周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92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今年上半年,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刘某返还周先生3500元并承担本案440元诉讼费。

执行费周折

拿到判决书后,周先生以为

这下刘某该还钱给他了。然而,他多次上门找刘某却总是扑空,时间就这样一天一天地流逝,周先生都快急出病来。

今年夏天的一天,周先生根据打听来的线索,到市区一家饭店找打工的刘某,发现刘某正在包饺子。

有了前几次的经验教训,周先生没有声张,连忙给法院的法官打电话,法官很快赶到,要求刘某履行法院判决,尽快把钱还给周先生。刘某仍然不配合,法官正告她,如果不还钱,将依法将其拘留15天。刘某终于将这笔钱如数归还周先生。

该如何定性

尽管拿到了属于自己的3500元钱,但周先生仍然认为刘某的行为属于盗窃,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只不过他向法院起诉后,此事作为民事纠纷案件来处理,才“放过了刘某”。

记者就周先生的上述观点请教了法律界人士,他们中有人同西关派出所民警的意见一致,有的人则认同周先生的看法,认为周先生的遗忘行为虽然给刘某取款提供了条件,但他绝对没有允许刘某取他钱的意思。这就像人出门时将钥匙遗忘在家门上,小偷用该钥匙打开房门偷东西一样,都是盗窃行为。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刘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因为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偷走银行卡取款据为己有是盗窃,而用捡来的银行卡取款是诈骗。从此事的经过来看,刘某的行为显然属于后者。

“同一案件交给不同的人处理,也许有不同的处理方法,一时很难判定哪种处理方法全对或者全错,这是对法律的不同理解造成的。”一位律师说,“但是,所有案件的处理结果都要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怎样看录像

众所周知,处理发生在银行里的很多事情,比如遇到假币、钱数差异、诈骗、盗窃等,银行的监控录像是非常重要的证据,没有录像,很多情节就难以确认,一些受了损失的人就可能“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一些违法人员和犯罪分子就可能逃避责任或法律制裁。

那么,当事人如何查看银行监控录像呢?

记者了解到,公民以个人名义到银行查看监控录像,一般很难被允许。但在求助、报案之后,通过司法机关则可以查看。

各家银行对此都有大同小异的规定,如一家银行的规定是:录像资料要指定专人管理;专门保存录像资料的柜子要上锁;除支行领导、网点负责人和安全员以外,查询营业网点录像资料,必须经银行监察保卫部门同意,在支行领导或网点负责人陪同下,由专管员进行操作,并认真记录;公安、司法机关根据规定调阅录像资料时,应检验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工作证、介绍信等,如需借用或复制录像资料,必须报市行监察保卫部门批准。

(记者 刘成武 实习生 郑雅楠 通讯员 张爱萍 杨波)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问答⑦

职务作品的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

涧西区吴先生问:我是某杂志社的记者,去年单位安排我去西藏拍摄了系列风情照片,单位将其中两组发表在了刊物上,却将另一组转让给某公司制成了年历。我认为单位此举侵犯了我的著作权,单位却称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单位所有。请问单位的说法对吗?

大进律师事务所焦亚亭答:你单位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职务作品包括由作者享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即普通职务作品)和由作者单位享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即特定种类的职务作品)两类。前者是指特定种类的职务作品以外的职务作品,普通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后者包括:主要是利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对于特定种类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可见,吴先生的摄影作品不属于特定种类的职务作品,作品的著作权归吴先生享有。同时,该作品虽属普通职务作品,但单位擅自将照片转让给某公司制成年历,并不属于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的范畴。因此,其行为侵犯了吴先生的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

大进律所

电话:63332227 63331281

九都路黄河桥里河国际16楼

律师答疑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程序简便

一外商问:我们是比利时王国的一家零售商,计划在洛阳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商品零售,需提交哪些文件和办理哪些手续?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答:2004年以来,中国政府开始鼓励有经济实力和先进商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业企业,从事商品零售、批发等经营活动。

根据规定,在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前,你方应备好下列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经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的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你方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欲进出口的商品目录和董事会董事名单;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近年来,中国政府简化了相关审批程序。你方可直接向河南省商务厅申请立项并同时报送上述文件。河南省商务厅审查后,如认为你方投资在其审批权限内,将直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如无权审批,将会在1个月内上报中国商务部,商务部将在收到你方全部申报文件后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你方的投资如得到批准,将获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如不被批准,也会被书面告知原因。你方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在1个月内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河南万基律所

电话:64928888 64821666

南昌路2号中桥地产大厦八楼

涉外法律



说法

普及法律知识
帮你依法维权
本报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办
版面统筹:徐礼军 联系电话:65233673